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610 号

申请人：林秋怡，女，汉族，2000 年 10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电白县。

被申请人：广州倾莱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5 号 202 铺之六。

法定代表人：邹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姚飞，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林秋怡与被申请人广州倾莱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秋怡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姚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工资 18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是主动离职，根据双方劳动合同约

定，员工一个月内离职按薪资 3000 元的 50%计发最终金额。申请人在我单位出勤 11 天，工资为 550 元，并需扣除住宿电费 26 元。此外，我单位于 8 月 2 日接到房东通知，限 8 月 3 日上午退房，方可退还宿舍押金 2000 元及不扣 8 月住宿费用，但申请人拖延搬离宿舍，导致延迟交房而被房东在押金中扣除 548 元，我单位要求申请人承担一半的损失即 274 元，并在上述工资中扣减。申请人最终应得工资为 250 元（550 元-26 元-274 元），我单位已微信转账，但申请人拒收。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到被申请人宿舍报到，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并启动考勤管理。双方约定试用期 2 个月，试用期工资为底薪 3000 元+绩效考核 2000 元，每周上班 5 天。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工作至 8 月 2 日离职，在职出勤 11 天。因对工资计算标准有争议，申请人没有收取被申请人微信转账的工资。经查，双方在试用期劳动合同约定：一月内离职的按薪资 3000 元的 50%÷月天数 30 天×实际工作时间=实际最终发放数。申请人同意在工资中扣减水电费 30 元，不同意在工资中扣减被申请人所主张的延迟交房损失。另查，自 2018 年 7 月起，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100 元/月。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工资应当以货

币形式按月支付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虽然本案双方对一个月内离职的员工的工资计发作出约定，但该约定的计算标准明显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故本委予以调整。结合申请人同意在工资中扣减住宿水电费 30 元，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的工资 1032.1 元（2100 元 ÷ 21.75 天 × 11 天 - 30 元）。申请人请求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的工资，本委则不予支持。至于延迟交房损失，非本案争议处理范围，被申请人要求在申请人的工资中直接扣减，本委不予采纳。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的工资 1032.1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